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8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1/10/1

**根據《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及《2009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訂立的3項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李鳳英議員, SBS, JP(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袁民忠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杜永恒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2  
連庭欣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林少棠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周劍平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林秉文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有關規例的背景資料

(2010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2010年〈2008  
年建築物(修訂)  
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0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2010年〈建築  
物(小型工程)規  
例〉(生效日期)  
公告》

2010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2009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立法會LS1/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84/10-11(01)——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10年10月15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84/10-11(02)——政府當局為回應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立法會  
CB(1)284/10-11(01)  
號文件)而於  
2010年10月25日  
提交的覆函

立法會CB(1)284/10-11(03)——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根據《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及  
《2009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訂立的3項生效日期公告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委員逐項審議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的條文，並同意相關的生效日期應維持在2010年12月  
31日。此外，委員亦同意：

- (a) 把處理由個人申請人遞交，註冊為  
第I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的時  
間，由兩個月縮短至一個月。屋宇署  
承諾，若所需的證明文件齊全，所有  
在2010年11月30日或該日前由個人遞  
交的第III級別註冊申請，會在2010年  
12月31日或該日前批核。“快速”註冊安  
排會維持至2011年3月31日；

- (b) 屋宇署會把向單憑工作經驗的個人第III級別申請人提供150元註冊費資助的限期，延長至在2011年3月31日或該日前遞交的申請；
- (c) 屋宇署會與培訓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監察為個人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從業員提供訓練課程的情況；
- (d) 當局會在未來兩年(即直至2012年10月31日)繼續就個人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從業員的訓練課程提供全費資助；及
- (e) 屋宇署會透過與相關業界工會合作，加強措施，以推廣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事宜。

## **II 其他事項**

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22日

**根據《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及《2009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訂立的3項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b>時間標記</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的行動</b>
000000 - 00020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08 - 001437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簡介：</p> <p>(a)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處理由自然人遞交的註冊申請的法定期限為3個月；</p> <p>(b) 因應委員的關注事項及前線從業員的需要，屋宇署已致力把處理第III級別註冊申請的時間，由3個月縮短至兩個月；</p> <p>(c) 屋宇署承諾，若所需的證明文件齊全，在2010年11月30日前由個人遞交的註冊申請，會在2010年12月31日前批核；</p> <p>(d) "快速"註冊安排會維持至2011年3月31日；</p> <p>(e) 制訂上述措施後，當局再無需要為個人申請人辦理"臨時註冊"；</p> <p>(f) 屋宇署會把向單憑工作經驗的個人第III級別申請人提供150元註冊費資助的限期，延長至在2011年3月31日或該日前遞交的申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g) 屋宇署會與培訓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便監察為個人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從業員提供訓練課程的情況；</p> <p>(h) 當局會在未來兩年(即直至2012年10月)繼續就個人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從業員的訓練課程提供全費資助；</p> <p>(i) 屋宇署會透過與業界工會合作，加強措施，以推廣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註冊事宜，包括到訪進行小型工程業務的店鋪作面對面接觸、提醒已完成訓練課程的人士等；及</p> <p>(j) 當局宣布生效日期後，與過去多月來每月平均有160宗申請相比，2010年10月所接獲的申請數目已大幅增加至457宗</p>	
001438 - 002140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對於政府當局致力把處理註冊申請的時間縮短至一個月，她表示歡迎；</p> <p>(b) 一名小型工程從業員來信表示，申請人難以向其前僱主獲取6年受聘紀錄；</p> <p>(c) 政府當局應告知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從業員，若他們修讀了訓練課程但在其後舉行的考試中不及格，可以怎樣做；</p> <p>(d) 據一些曾修讀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訓練課程的小型工程從業員反映，培訓導師並不熟悉註冊程序，亦未能向他們提供註冊方面的意見。屋宇署應與職訓局溝通，改善這種情況；及</p> <p>(e) 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以釋除從業員對培訓、考試、註冊要求等方面疑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屋宇署要求單憑經驗申請註冊的從業員提供其6年工作經驗及曾參與相關小型工程項目的證明；</li> <li>(b) 屋宇署會接納由從業員的僱主、建築專業人士、認可業界協會／工會發出的書面證明；</li> <li>(c) 小型工程從業員如無法提交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以支持其註冊申請，可就相關工作經驗作出法定聲明；</li> <li>(d) 訓練課程的主要目的是提供有關進行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的法定和管理要求，以及建造業安全兩方面的基本知識。學員修畢該等課程後無須參加考試；及</li> <li>(e) 政府當局會加強推廣活動，包括在電視播放政府宣傳短片</li> </ul>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與職訓局及其他培訓機構溝通，探討如何加深培訓導師對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註冊程序的瞭解</p>	
002141 - 002729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就以下事項作出查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屋宇署會採取何種措施以加快處理註冊申請；</li> <li>(b) 屋宇署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即所有在2010年11月30日前接獲由個人遞交的註冊申請會在一個月內完成處理；及</li> <li>(c) 鑑於小型工程從業員遞交的申請數目飈升，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增加訓練課程的數目</li> </ul>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政府當局就應付培訓及註冊申請數目劇增的情況所作出的承諾，建基於當局推算在已參加強制訓練的8 000名小型工程從業員中約有6 000人會申請註冊；</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當局經過小心規劃和評估後才作出在一個月內完成處理註冊申請的承諾。屋宇署會履行有關承諾；</p> <p>(c) 屋宇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推行有效措施，應付在註冊和培訓方面需求驟增的情況。如有需要，屋宇署會與培訓機構聯絡，提供更多訓練課程並擴大課程的規模；及</p> <p>(d) 由於已獲署內其他部門承諾，屋宇署會因應不斷轉變的需求重訂工作的優先次序及重行調配人手，以減輕負責處理註冊事宜的人員的壓力</p>	
002730 - 00292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小型工程從業員應如何處理在2010年12月31日前簽訂的工程／項目合約，以及當日尚未展開的相關工程／項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小型工程從業員與其客戶在2010年12月31日前所簽訂並已獲屋宇署同意的工程／項目合約，應遵從現行監管制度(而不是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如所簽訂的合約尚未獲當局同意，業主可在諮詢其建築專業人士／承建商後，考慮遵從現行制度或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p>	
002926 - 003300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	逐項審議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的條文及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22日